

花蓮縣 108 學年第 1 學期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策略 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一直是學校迫切需要支援的工作，此次研習將提供特教教師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增進特教教師能與一般教師團隊合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能力，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民中學）。

四、研習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9：00~16：30。

五、研習地點：

宜昌國小 3F 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

(一) 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每班遴派 1 名教師參加。

(二) 本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三) 本縣情緒行為支援團隊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四) 此次研習名額：100 名。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11/23 (六)	09:00~12:00	如何於融合教育環境下進行特殊教育學生之行為問題評估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團隊 廖莉婷老師	

	13:30~16:30	特殊教育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策略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團隊 岳祥文老師	
--	-------------	-----------------	-------------------------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